



## 第六十六届会议

## 议程项目 18

## 2002 年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以及 2008 年审查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雷蒙德·兰德维尔德先生(苏里南)

#### 一. 引言

1. 大会 2011 年 9 月 16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2002 年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以及 2008 年审查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第二委员会。
2. 第二委员会在 10 月 13 日和 24 日和 12 月 9 日第 11、12、21 和 40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委员会讨论该项目的情况载于有关简要记录(A/C.2/66/SR.11、12、21 和 40)。另请注意委员会 10 月 3 日至 5 日第 2 至 6 次会议的一般性辩论(见 A/C.2/66/SR.2 至 6)。
3. 为审议该项目，委员会面前有以下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蒙特雷共识》和《多哈发展筹资宣言》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的报告(A/66/329)；
  - (b) 秘书长关于创新性发展筹资机制的报告(A/66/334)；
  - (c)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关于理事会与布雷顿森林机构、世界贸易组织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举行的高级别特别会议(2011 年 3 月 10 和 11 日，纽约)的总结(A/66/75-E/2011/87)；



(d) 2011 年 9 月 27 日阿根廷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66/388)。

4. 在 10 月 13 日第 11 次会议上，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发展筹资办公室主任作了介绍性发言(见 A/C. 2/66/SR. 11)。

5. 在 10 月 13 日第 12 次会议上，发展筹资办公室主任根据大会第 65/146 号决议就创新性发展筹资机制问题作了介绍性发言(见 A/C. 2/66/SR. 12)。

## 二. 决议草案 A/C. 2/66/L. 11 和 A/C. 2/66/L. 79 的审议情况

6. 在 10 月 24 日第 21 次会议上，阿根廷代表(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介绍了题为“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后续行动”的决议草案(A/C. 2/66/L. 11)，内容如下：

“大会，

“回顾 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在墨西哥蒙特雷举行的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和 2008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2 日在多哈举行的审查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的发展筹资问题后续国际会议，并回顾大会 2002 年 7 月 9 日第 56/210 B 号、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50 号、第 57/272 号和第 57/273 号、2003 年 6 月 23 日第 57/270 B 号、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30 号、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59/225 号、2005 年 12 月 22 日第 60/188 号、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191 号、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187 号、2008 年 12 月 24 日第 63/239 号、2009 年 12 月 21 日第 64/193 号和 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5/145 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2 年 7 月 26 日第 2002/34 号、2003 年 7 月 24 日第 2003/47 号、2004 年 9 月 16 日第 2004/64 号、2006 年 7 月 28 日第 2006/45 号、2007 年 7 月 27 日第 2007/30 号、2008 年 7 月 24 日第 2008/14 号、2009 年 7 月 31 日第 2009/30 号、2010 年 7 月 23 日第 2010/26 号和 2011 年 7 月 28 日第 2011/38 号决议，

“又回顾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的会议及其成果文件，

“还回顾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及其成果文件，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蒙特雷共识》和《多哈发展筹资宣言》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的报告，

“表示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关于理事会与布雷顿森林机构、世界贸易组织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2011 年 3 月 10 日和 11 日在纽约举行的高级别特别会议的总结报告，

“回顾对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问题会议成果文件所列问题采取后续行动的大会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进展情况报告，

“深切关注当前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对发展中国家的不利影响，这场危机突出暴露了长期的系统性弱点和不平等问题，强调指出复原工作因出现新的情况包括全球金融市场动荡和普遍存在的财政紧张而受到威胁，必须通过全面改革全球金融体制和结构等办法，解决全球经济面临的系统性问题，

“确认世界经济正进入一个危险的新阶段，其特点是体制脆弱问题仍未解决，信心急剧下滑，风险高企不下，因此大多数发展中国家目前面临的挑战比 2008 年金融危机以来任何时候都多，

“深切关注目前第二波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产生了新的不利影响，今后几年将对发展中国家构成严重威胁，

“1. 重申《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蒙特雷共识》的全部内容、其完整性和整体办法，并回顾决心本着全球伙伴关系和团结精神，采取具体行动执行《蒙特雷共识》和应对发展筹资挑战，以帮助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

“2. 又重申必须确保采取适当和有效的后续行动，落实《发展筹资问题多哈宣言》重申的《蒙特雷共识》；

“3. 确认各国的努力应当得到旨在扩大发展中国家发展机会的扶持性全球方案、措施和政策的补充，同时应顾及各国的国情，确保尊重国家自主权、战略和主权，并重申每个国家必须对本国的发展承担首要责任，国家政策 and 战略对于实现发展的作用怎么强调都不为过；

“4. 又确认筹集国内和国际资源以及创造有利的国内和国际环境是发展的关键驱动因素；

“5. 还确认筹集发展资金是加强全球发展伙伴关系的核心，如《联合国千年宣言》、《蒙特雷共识》、《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发展筹资问题多哈宣言：审查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的发展筹资问题后续国际会议成果文件》和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题为‘履行诺言：团结一致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成果文件所重申，全球发展伙伴关系是未来几年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开展国际合作的关键；

“6. 深切关注全球金融和经济危机继续对发展包括对发展中国家筹措发展资金能力造成不利影响，认识到需要促进目前的复苏，并承认为了有效应对危机的影响，需要及时落实各项发展承诺，包括现有的援助承诺；

“7. 强调金融和经济危机表明，需要更为有效的政府参与，以确保在市场与公共利益之间达成适当平衡，确认需要更好地监管金融市场；

“8. 确认建立有活力、包容、运作良好、对社会负责的私营部门，是实现经济增长和减少贫穷的重要手段；

“9. 敦促尚未达到官方发展援助占其国民生产总值 0.7% 的指标，包括对最不发达国家的援助占国民生产总值 0.15% 至 0.2% 的发达国家达到这些指标，并认为，发达国家为履行商定承诺和达到商定指标，必须在其国家预算分配过程中制订明确和透明的时间表，考虑到 2010 年没有达标，尽快使其官方发展援助达到占其国民生产总值的至少 0.5%，并迟于 2015 年达到 0.7%；

“10. 重申需要根据发展中国家在发展方面的优先目标，向它们提供新的额外资源，特别是短期流动性、长期发展资金和赠款，用于适当应对金融和经济危机的不利影响；为此，敦促发达国家将其一揽子刺激方案的一个百分比专门用于向发展中国家提供额外财政援助；

“11. 着重指出向所有发展中国家提供的援助资金，特别是向最弱势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的援助资金，以及用于适当支持中等收入国家和低收入国家努力应对其具体发展挑战的援助资金，应更加有效、更可持续、更可预测、更加优惠且不附带任何条件；

“12. 决定 2012 年举行一次高级别活动，探讨世界金融危机对筹措社会发展资金的影响，将之作为探讨当前全球挑战的一次对话，为此请秘书长为组办这一活动采取必要步骤；

“13. 认为创新型筹资机制应当是自愿的，并应旨在有效调集稳定和可预测的资源，这种资金应该补充而不是取代传统来源的资金，特别是官方发展援助，而且这种资金还应当根据发展中国家的优先事项进行支付，不应给这些国家带来过重负担；

“14. 表示注意到目前正在进行关于创新型发展筹资机制的讨论，决定在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期间举行一次关于创新型发展筹资机制的会议，以审议秘书长关于创新型发展筹资机制的报告所载结论和建议，包括各个主要问题，除其他外包括额外筹资、支付办法不规范、监测、报告机制、治理和创新型筹资的定义等问题，并处理对创新型筹资办法筹集的部分资源目前计为官方发展援助资金问题的关切，请秘书长在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上报告上述会议情况；

“15. 确认特别提款权分配在增加全球流动性和促进全球稳定、公平和提高经济复原力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为此，鼓励作为紧急事项进一步审查增发特别提款权对增加流动性和促进发展的作用；

“16. 又确认特别提款权分配有助于增加全球流动性，以应对全球金融和经济危机，为此，呼吁在下一个基本期开始时进行一次新的特别提款权重大分配，以满足流动性需求和促进发展，又呼吁定期进行特别提款权分配；

“17. 强调及时、有效、全面、持久解决发展中国家债务问题极为重要，为此，确认债务融资和债务减免可以成为经济增长和发展的重要资本来源，包括成为本国债务水平危及债务可持续性的中等收入国家经济增长和发展的重要资本来源；

“18. 又强调债务可持续性对奠定增长的基础必不可少，并着重指出，债务可持续性和债务的有效管理对旨在实现本国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的努力很重要，并承认主权债务危机往往代价高昂并具有破坏性，包括对就业和生产性投资而言，而且往往随后出现公共支出包括保健服务和教育支出削减，对穷人和弱势群体影响尤重；

“19. 鼓励发达国家划拨新的额外资源，协助发展中国家应对危机的后果，包括提供优惠融资和赠款、债务减免和债务重组、债务国和债权国就临时冻结债务达成协议、以及在债务管理、谈判和重新谈判方面加强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以便实现和维持债务可持续性；

“20. 注意到外国直接投资是发展筹资的一个主要来源，在这方面呼吁发达国家继续拟订来源国措施，特别是通过提供出口信贷和其他借贷工具、风险担保和商业发展服务，鼓励和便利外国直接投资；

“21. 重申国际贸易是发展和持续经济增长的推动力，又重申一个普遍、有章可循、开放、非歧视和公平的多边贸易体制以及切实有效的贸易自由化，可在促进全世界的经济增长和发展，造福各个发展阶段的所有国家方面发挥关键作用；

“22. 强调指出必须抵制目前影响发展中国家的一切保护主义措施和趋势，尤其是发达国家的保护主义措施和趋势，包括关税、非关税及其他贸易壁垒，尤其是农业补贴，并纠正已经采取的任何此类措施，确认发展中国家有权充分利用其符合世界贸易组织承诺的政策空间，并促请世界贸易组织和其他相关机构，包括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继续监测保护主义措施，并评估其对发展中国家的影响；

“23. 着重指出当前全球金融和经济危机进一步突出表明，迫切需要对国际经济和金融体系和架构进行实质性的全面改革，以处理其民主缺失的问题，为此要进一步增强发展中国家的发言权和参与，包括对政策、任务授权、业务范围和治理等问题的发言权和参与，以便不仅使它们能够更好地应对和预防金融和经济紧急情况，而且能够有效地促进发展，公平地为所有会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需要服务；

“24. 强调指出，国际金融机构尤其必须确立明确的发展导向，呼吁所有会员国参与关于建立新的国际经济和金融体系和架构的开放、包容各方和透明的对话；

“25. 确认国际金融、监测和贸易体系的公平和透明以及发展中国家充分、有效参与全球决策和准则制订工作的重要性；

“26. 强调指出，这场危机还突出说明必须处理重大缺陷，例如金融部门缺乏适当管制、监督和监测，缺乏预警机制，以及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从全球经济中获得经济利益的能力不对称的问题；

“27. 着重指出联合国发展系统在依照国家战略和优先目标促进发展和保护发展成果，包括保护在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已经取得但受到当前经济危机威胁的进展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28. 再次邀请区域经济委员会继续向会员国提供技术咨询和分析，包括就全球金融、经济和系统性问题提出建议，推动对各次金融和发展问题主要会议规定的任务采取后续行动；

“29. 肯定为加强发展筹资后续进程作出的努力，强调应按照大会第 65/145 号决议第 30 段中的规定，酌情对该进程的方式进行审查；

“30. 邀请大会主席在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期间着手与会员国磋商，以便于 2013 年举行发展筹资问题审查会议；

“31. 再次吁请会员国和其他潜在捐助方考虑向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后续行动信托基金慷慨捐款，推动建立一个强化和更有效的包容性政府间进程，以开展发展筹资后续行动；

“32. 决定将题为‘2002 年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以及 2008 年审查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其第六十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并请秘书长在该项目下提交一份关于《蒙特雷共识》和《多哈发展筹资宣言》以及本决议执行情况的年度分析评估报告，该报告应与主要机构利益攸关方充分合作编写，并列入有关进一步加强发展筹资后续进程的具体提案，供会员国审议。”

7. 在 12 月 9 日第 40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委员会副主席丹尼斯·兹多罗夫(白俄罗斯)在就决议草案 A/C.2/66/L.11 进行的非正式磋商基础上提出的题为“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后续行动”的决议草案(A/C.2/66/L.79)。

8.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宣读了关于决议草案 A/C.2/66/L.79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

9. 在同次会议上，决议草案协调人墨西哥代表对决议草案案文作了口头订正(见 A/C. 2/66/SR. 40)。
10. 又在第 40 次会议上，委员会副主席兹多罗夫先生发了言(见 A/C. 2/66/SR. 40)。
11. 在同次会议上，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发了言，厄瓜多尔代表也发了言，对决议草案的西班牙文本作了更正(见 A/C. 2/66/SR. 40)。
12. 又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 2/66/L. 79(见第 15 段)。
13. 决议草案 A/C. 2/66/L. 79 通过后，波兰代表(代表欧洲联盟和联系国以及亚美尼亚、格鲁吉亚、摩尔多瓦共和国和乌克兰)发了言(见 A/C. 2/66/SR. 40)。
14. 鉴于决议草案 A/C. 2/66/L. 79 已获通过，决议草案 A/C. 2/66/L. 11 由提案国撤回；A/C. 2/66/L. 49 号文件所载关于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也被撤回。

### 三. 第二委员会的建议

15. 第二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后续行动

大会,

回顾 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在墨西哥蒙特雷举行的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和 2008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2 日在多哈举行的审查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的发展筹资问题后续国际会议, 并回顾大会 2002 年 7 月 9 日第 56/210 B 号、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50 号、第 57/272 号和第 57/273 号、2003 年 6 月 23 日第 57/270 B 号、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30 号、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59/225 号、2005 年 12 月 22 日第 60/188 号、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191 号、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187 号、2008 年 12 月 24 日第 63/239 号、2009 年 12 月 21 日第 64/193 号、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5/145 号和 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5/146 号决议, 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2 年 7 月 26 日第 2002/34 号、2003 年 7 月 24 日第 2003/47 号、2004 年 9 月 16 日第 2004/64 号、2006 年 7 月 28 日第 2006/45 号、2007 年 7 月 27 日第 2007/30 号、2008 年 7 月 24 日第 2008/14 号、2009 年 7 月 31 日第 2009/30 号、2010 年 7 月 23 日第 2010/26 号和 2011 年 7 月 28 日第 2011/38 号决议,

又回顾《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sup>1</sup>

还回顾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会议及其成果文件,<sup>2</sup>

回顾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及其成果文件,<sup>3</sup>

表示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关于理事会与布雷顿森林机构、世界贸易组织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2011 年 3 月 10 日和 11 日在纽约举行的高级别特别会议的总结报告,<sup>4</sup>

又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蒙特雷共识》和《发展筹资问题多哈宣言》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的报告,<sup>5</sup>

还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创新型发展筹资机制的报告,<sup>6</sup>

<sup>1</sup> 见第 60/1 号决议

<sup>2</sup> 第 63/303 号决议, 附件。

<sup>3</sup> 见第 65/1 号决议。

<sup>4</sup> A/66/75-E/2011/87。

<sup>5</sup> A/66/329。

<sup>6</sup> A/66/334。



回顾对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会议成果文件所列问题采取后续行动的大会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进展情况报告，<sup>7</sup>

深切关注当前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的不利影响，特别是对发展的不利影响，认识到全球经济正在进入一个富有挑战性的新阶段，面临严重下行风险，其中包括全球金融和商品市场动荡不已以及财政状况普遍紧张，危及全球经济复苏，着重指出需要继续处理体制弱点和失衡问题，并需要继续努力改革和加强国际金融体制，

1. 重申《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蒙特雷共识》<sup>8</sup>的全部内容、其完整性和整体办法，回顾决心本着全球伙伴关系和团结精神，采取具体行动执行《蒙特雷共识》和应对发展筹资挑战，以帮助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

2. 又重申每个国家对本国发展负有首要责任，国家政策和发展战略对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的作用怎么强调都不为过，确认各国的努力应当得到旨在扩大发展中国家发展机会的扶持性全球方案、措施和政策的补充，同时考虑到各国的国情以及确保尊重国家自主权、战略和主权；

3. 重申决心促进和加强《联合国千年宣言》、<sup>9</sup>《蒙特雷共识》、《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sup>10</sup>《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sup>11</sup>《发展筹资问题多哈宣言：审查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的发展筹资问题后续国际会议成果文件》<sup>11</sup>和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题为“履行诺言：团结一致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成果文件<sup>3</sup>所重申的全球发展伙伴关系，以此作为未来几年开展合作的核心内容；

4. 回顾《蒙特雷共识》阐明的对建立公正、民主社会促进发展的总体承诺；

5. 重申必须履行对实行稳健政策、各级善政和法治的承诺；

6. 确认调集发展资金和有效利用所有这些资源对于全球发展伙伴关系，包括支持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至关重要，还确认调集国内和国际资源以及有利的国内和国际环境是推动发展的主要动力；

<sup>7</sup> A/64/884。

<sup>8</sup>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2002年3月18日至22日，墨西哥蒙特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I.A.7），第一章，决议1，附件。

<sup>9</sup> 见第55/2号决议。

<sup>10</sup>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年8月26日至9月4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3.II.A.1和更正），第一章，决议2，附件。

<sup>11</sup> 见第63/239号决议，附件。

7. 又回顾会员国决心改善和加强国内资源调集和财政空间，包括酌情采用现代化税收制度，提高征税效率，扩大税收基础和有效打击逃税行为和资本外逃，重申尽管每个国家对本国税收制度负有责任，但必须通过加强处理国际税务问题的技术援助以及改善这方面的国际合作和参与，支持各国在这些领域作出的努力；

8. 深切关注当前全球金融和经济危机对发展包括对发展中国家筹措发展资金的能力造成的不利影响，认识到需要促进复苏，并承认为了有效应对危机的影响，需要及时落实各项发展承诺，包括现有的援助承诺；

9. 回顾各级持续打击腐败是一个优先事项，重申需要采取紧急和果断的步骤，继续与一切形式的腐败作斗争，以减少阻碍有效调集和分配资源的障碍，防止从对发展至关重要的活动中挪用资源，回顾为此需要在各级建立强有力的体制，特别是有效的法律和司法制度，并提高透明度，肯定发展中国家这方面的努力和成就，注意到已批准或加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sup>12</sup> 的国家作出了更多承诺，在这方面敦促所有尚未采取行动的国家考虑批准或加入该《公约》；

10. 重申必须在各级采取措施限制非法资金流动，改善披露做法并提高金融信息的透明度，在这方面指出，通过为帮助发展中国家提高能力而向其提供支持和技术援助等办法，加强一国和多国为解决这一问题所作出的努力至关重要；

11. 强调需要更有效的政府参与，以确保为增进公共利益对市场进行适当监管，还确认需要更好地监管金融市场；

12. 确认有活力、包容、运作良好和对社会负责的私营部门是实现经济增长和减少贫穷的重要手段，强调需要在国家一级以符合本国法律的方式，实行适当的政策和管理框架，用以鼓励公共和私人举措，包括地方一级的举措，并扶持一个有活力和运作良好的企业部门，同时改善收入增长和分配，提高生产率，增强妇女权能和改善增强妇女权能工作以及保护劳工权利和环境，重申必须确保增强个人和社区权能，使全体人民均享增长惠益；

13. 重申调集国内和国际资源促进发展是履行在哥本哈根举行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所作承诺的重要组成部分，在这方面请秘书长与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主席合作，于 2012 年举办一次关于社会发展筹资问题的特别活动；

14. 注意到外国直接投资是发展筹资的一个主要来源，在这方面促请发达国家继续拟订来源国措施，除其他外，通过提供出口信贷和其他借贷工具、风险担保和企业发展服务，鼓励和便利外国直接投资；促请发展中国家通过除其他外建立透明、稳定和可预测的投资环境，适当执行合同和尊重财产权，继续努力创造

<sup>12</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有利于吸引投资的国内环境；强调指出必须进一步努力调集对人力资源以及对实体、环境、体制和社会基础设施的所有来源的投资；

15. 重申国际贸易是发展和持续经济增长的引擎，又重申一个普遍、有章可循、开放、非歧视和公平的多边贸易体系以及名副其实的贸易自由化，可在刺激全球经济增长和发展方面发挥关键作用，使处于各个发展阶段的国家都能受益；

16. 强调需要抵制保护主义倾向，并纠正任何已采取的与世界贸易组织规则不符的扭曲贸易措施，同时确认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有权充分利用符合其世界贸易组织承诺和义务的灵活性，并确认多哈回合的圆满成功及其均衡、大胆、全面和面向发展的成果将为国际贸易提供亟需的动力，有助于经济增长与发展；

17. 着重指出履行所有官方发展援助承诺至关重要，其中包括许多发达国家作出的到 2015 年实现对其发展中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占其国民生产总值 0.7% 的具体目标，以及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占国民生产总值 0.15% 至 0.20% 的具体目标，敦促尚未履行对发展中国家官方发展援助承诺的发达国家履行承诺；

18. 强调指出官方发展援助在补充、通过杠杆作用筹集和保持发展中国家的发展筹资以及帮助实现各项发展目标，包括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尤其是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发挥着必不可少的作用，重申官方发展援助通过除其他外加强社会、体制和有形基础设施，促进外国直接投资、贸易和技术革新，改善卫生和教育，促进两性平等，保护环境和消除贫穷，可在协助发展中国家消除制约持续、包容和公平增长的因素方面发挥促进作用，欢迎在国家自主权、调整、协调、注重成果的管理和相互问责的基本原则基础上采取步骤，提高援助效力和援助质量；

19. 又强调指出需要加强和支持南南合作，同时还强调指出南南合作补充而非替代南北合作，呼吁有效落实 2009 年 12 月 1 日至 3 日在内罗毕举行的联合国南南合作高级别会议的内罗毕成果文件；<sup>13</sup>

20. 确认人类发展仍然是一个重要的优先事项，人力资源是各国拥有的最珍贵、最有价值的资产，实现充分的生产性就业和人人有体面工作至关重要，重申必须依照国家战略和优先目标，通过包容性社会政策进行人力资本投资，特别是卫生和教育投资；

21. 认为创新型筹资机制可以作出积极贡献，协助发展中国家在自愿基础上调集更多的资源筹措发展资金，这种筹资办法应该补充而非取代传统资金来源，而且重点指出迄今已在确立创新型发展筹资来源方面取得很大进展，同时强调必须酌情扩大现行举措并建立新的机制；

<sup>13</sup> 第 64/222 号决议，附件。

22. 表示注意到目前进行的关于创新型发展筹资机制的讨论，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在理事会 2012 年实质性会议期间就创新型发展筹资机制问题举行一次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参加的特别活动；

23. 强调为促进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增长和发展，及时、有效、全面、持久解决它们的债务问题特别重要；

24. 又强调债务可持续性对奠定增长的基础必不可少，在这方面着重指出债务可持续性和债务的有效管理对旨在实现国家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的努力很重要，并承认主权债务危机往往代价高昂并具有破坏性，包括对就业和生产性投资具有破坏性，而且往往随之而来的是削减公共支出，包括保健服务和教育支出，对穷人和弱势群体的影响尤重；

25. 强调指出金融和经济危机凸显改革的必要性，并给目前关于改革国际金融体制和架构的国际讨论，包括酌情对权限、活动范围、治理、灵敏度和发展方向等有关问题的讨论，增添了新的动力，为此鼓励继续进行开放、包容各方和透明的对话；

26. 注意到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为应对金融和经济危机带来的挑战作出重要努力，以确保全面恢复提供高质量就业机会的增长，改革和加强金融体制，并创造强劲、可持续和均衡的全球增长；

27. 确认需要继续加强国际货币、金融和贸易体系的一致性和连贯性，必须确保其开放性、公平性和包容性，以补充国家发展努力，确保实现持续、包容和公平的经济增长及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

28. 重申必须扩大和加强发展中国家对国际经济决策和规范制定的参与，在这方面表示注意到最近作出的关于改革布雷顿森林机构管理结构、配额和投票权的重要决定，这些决定更好地反映了当前的现实情况，增强了发展中国家的发言权和参与，重申必须改革这些机构的管理办法，使其成为更加有效、可信、负责、合法的机构；

29. 又重申联合国各基金、方案和区域委员会以及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根据各自的任务规定，在按照国家战略和优先目标促进发展和保护发展成果方面，包括在逐步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还重申决心继续采取步骤，建设一个强大、妥善协调、连贯一致、有实效和有效率的联合国系统，支持千年发展目标；

30. 还重申需要通过向会员国提供技术咨询和分析等途径，进一步加强区域委员会对发展筹资后续进程的参与；

31. 重申必须确保建立一个强化和更有效的政府间包容性进程，以采取发展筹资后续行动；

32. 承认为加强发展筹资后续进程所作的努力，重申应按照大会第 65/145 号决议第 30 段所述规定酌情对该进程的各种办法进行审查；

33. 决定根据《发展筹资问题多哈宣言》第 90 段，审议是否需要至迟于 2013 年举行发展筹资问题后续会议，为此决定举行非正式磋商，以便就是否需要至迟于 2013 年举行该会议做出最后决定；

34. 肯定秘书处发展筹资办公室的工作，鼓励该办公室与公共和私营部门、学术界和民间社会的专家合作，继续按照其任务规定开展工作；

35. 再次吁请会员国和其他潜在捐助方考虑向发展筹资问题后续国际会议信托基金慷慨捐款，这将有利于实施强化和更有效的政府间包容性进程，以开展发展筹资后续行动；

36. 决定将题为“2002 年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以及 2008 年审查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其第六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并请秘书长在该项目下提交一份关于《蒙特雷共识》和《发展筹资问题多哈宣言》以及本决议执行情况的年度分析评估报告，该报告应与主要机构利益攸关方充分合作编写。